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

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莊佳霖

職級：副教授

聯絡電話：234

辦公(研究)室：I40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留校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	
3	10:20 至 11:10			專題報告	化妝品法規		3	10:05 至 10:45	環境安全 衛生		
4	11:20 至 12:10			I405 四食四 A	I507 五美二甲		4	10:50 至 11:35	I508 進二觀四甲		
5	12:10 至 13:00			共同時間 四食三 A			5	11:40 至 12:25	環境安全 衛生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時間	課業 診療時間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留校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H510 進二護三甲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	
8	15:00 至 15:50		現代科技與 人類文明		留校時間		8	14:40 至 15:25			
9	16:00 至 16:50		D307 四餐二甲				9	15:30 至 16:15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莊佳霖

主任核章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